

证券代码：834288

证券简称：宝德生物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年度会计差错事项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806 号）。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局等机关检查，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与浙江龙国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国韵”）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销售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向公司采购叶黄素系列产品，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补充协议，对浙江龙国韵采购产品的品类、套餐价格及发货方式进行约定。公司依照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分两批次发货，销售总金额共计 4,502,432.00 元（含税）。浙江龙国韵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销售产品并向公司发送了签收回执单，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合同履约义务。公司叶黄素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同类产品退换货比例较低，未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公司综合判断此次销售叶黄素系列产品时退货概率较低，发生大额退货的情况不具有可预见性，因此公司严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要求于 2023 年度全额确认收入。现因浙江龙国韵销售渠道扩展未达预期，大部分商品未销售，现金周转出现重大困难，经公司多次追讨合同货款未果，公司为减少损失，且考虑到与浙江龙国韵未来合作机会，经公司管理层多次讨论，决定不对浙江龙国韵进行法律起诉，选择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原销售合同及其所有相关补充协议。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浙江龙国韵签署了《解除协议》，对 2023 年度销售的叶黄素系列产品尚未销售完成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全部予以退回，该退货事项属于期后市场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后，浙江龙国韵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且浙江龙国韵无力向公司支付该价款，确认收入需满足的“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条件已不成立，实际收款情况与 2023 年回款预期出现了严重偏差，经审慎评估，公司对 2023 年度确认的叶黄素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 2023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4,420,571.12	-3,532,868.84	60,887,702.28	-5.48%
负债合计	48,138,295.62	-451,886.24	47,686,409.38	-0.94%
未分配利润	-5,727,506.57	-3,080,982.60	-8,808,489.17	-5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	16,282,275.50	-3,080,982.60	13,201,292.90	-18.92%

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2,275.50	-3,080,982.60	13,201,292.90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40.88%	-32.88%	-73.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36.08%	-20.13%	-56.21%	-
营业收入	6,018,486.00	-3,476,044.96	2,542,441.04	-57.76%
净利润	-6,655,876.28	-3,080,982.60	-9,736,858.88	-4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前）	-6,655,876.28	-3,080,982.60	-9,736,858.88	-46.29%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后）	-7,076,264.02	-3,080,982.60	-10,157,246.62	-43.5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806 号），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806 号）。

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